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因控股股东拟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艾派克，证券代码：002180）于当日上午开市时起临时停牌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经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确认，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艾派克，证券代码：002180）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2016 年 3 月 5 日、2016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根据规定发布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；2016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》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复牌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；2016 年 3 月 25 日、2016 年 4 月 1 日、2016 年 4 月 8 日、2016 年 4 月 15 日，201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根据规定继续发布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上述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6-020、2016-022、2016-034、2016-035、2016-037、2016-039、2016-041，2016-042），具体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6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4 月 21 日披露了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摘要》及其他相关文件。具体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6年5月4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《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中小板重组问询函(不需行政许可)【2016】第5号)(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)。根据问询函的要求,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落实,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〈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〉的回复》,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根据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艾派克,证券代码:002180)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